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57,257	1,866,241
銷售成本		<u>(978,525)</u>	<u>(1,073,965)</u>
毛利		578,732	792,276
其他收入	4	9,981	9,8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676)	(16,748)
行政開支		(166,869)	(88,80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a)	326,267	(418,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4,642)	(493,69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517)	(49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784)	(54,41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01)	(542)
財務成本	6	<u>(339,164)</u>	<u>(293,491)</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	(270,873)	(564,676)
所得稅開支	8	(275,965)	(181,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6,838)	(745,94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9	(2.91)	(3.9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46,838)	(745,94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3,069)	(31,30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790	7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1,279)	(30,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78,117)	(776,4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6,757	1,018,279
使用權資產	10	11,307	8,613
無形資產	10	35,080	93,08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89	1,6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4,266	40,166
		<u>499,099</u>	<u>1,161,8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1,594,814	953,484
存貨		329,605	303,38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2,542	254,767
預付稅項		80	15,4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46,522	51,5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38	60,264
		<u>2,339,201</u>	<u>1,638,9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337,017	252,59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7,140	782,010
合約負債		10,522	67,967
稅項負債		207,922	14,712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227,149	1,302,017
租賃負債		5,875	3,056
遞延收入		1,498	1,591
		<u>3,087,123</u>	<u>2,423,943</u>
淨流動負債		<u>(747,922)</u>	<u>(784,9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8,823)</u>	<u>376,884</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a)	4,071,420	4,186,443
貸款票據	13(b)	524,652	474,140
遞延收入		1,222	2,093
遞延稅項負債		17,831	18,931
租賃負債		5,189	4,751
復墾撥備		45,826	27,372
		<u>4,666,140</u>	<u>4,713,730</u>
淨負債		<u>(4,914,963)</u>	<u>(4,336,846)</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4,918,726)	(4,340,609)
		<u>(4,914,963)</u>	<u>(4,336,8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4,914,963)</u>	<u>(4,336,8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227,1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968,400,000港元及258,7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258,7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而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915,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747,9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546,8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魯先生所提供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能否將從魯先生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得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向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洗煤服務產生的收入隨著提供洗煤服務的責任完成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557,257</u>	<u>1,557,257</u>
分部虧損	<u>(257,923)</u>	<u>(257,923)</u>
未分配開支(附註)		(23,030)
其他收入		6,1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26,267
財務成本		<u>(317,302)</u>
除稅前虧損		<u>(270,87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移交之貨品		1,557,257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之服務		<u>—</u>
		<u>1,557,257</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866,241</u>	<u>1,866,241</u>
分部溢利	<u>191,296</u>	191,296
未分配開支(附註)		(23,2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94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18,619)
財務成本		<u>(291,182)</u>
除稅前虧損		<u>(564,67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移交之貨品		1,861,936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之服務		<u>4,305</u>
		<u>1,866,241</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期間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2,735,508</u>	<u>2,710,05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5	766
政府補貼	803	944
股息收入	6,178	–
雜項收入	2,635	8,138
	<u>9,981</u>	<u>9,84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76)	(10,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4)	–
淨匯兌虧損	(11,555)	(5,752)
	<u>(16,676)</u>	<u>(16,748)</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55,332	64,8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5	211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7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a))	211,244	184,890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0,512	41,277
復墾撥備之實際利息開支	21,621	1,150
	<u>339,164</u>	<u>293,491</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扣除關連方補償)	66,897	72,703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	(30,074)	(34,545)
	<u>36,823</u>	<u>38,15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809	37,2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25	3,212
無形資產攤銷	2,563	6,00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預扣稅項	1,2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039	38,316
蒙古企業所得稅	49,740	113,375
	<u>95,015</u>	<u>151,691</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3)	(1,364)
蒙古企業所得稅(附註)	167,511	—
遞延稅項	15,482	30,946
	<u>275,965</u>	<u>181,27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繼續受惠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項下之該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附註：

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稅務審計作出的部分所得稅撥備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46,838)	(745,949)
經以下各項調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46,838)</u>	<u>(745,94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126</u>	<u>188,126</u>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為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採礦構築物	35,757	62,634
在建工程	792	20,047
電腦設備	513	392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09	104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5,177	3,684
汽車	1,190	2,395
	<u>43,738</u>	<u>89,256</u>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及會所會籍。

於兩個期間均沒有無形資產重大資本性開支。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已出現減值跡象，而本集團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減值虧損660,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8,597,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虧損 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 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175	(604,642)	409,533
使用權資產	825	(517)	308
無形資產	88,981	(55,784)	33,197
	<u>1,103,981</u>	<u>(660,943)</u>	<u>443,038</u>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虧損 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 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2,075	(493,691)	1,628,384
使用權資產	2,062	(496)	1,566
無形資產	226,260	(54,410)	171,850
	<u>2,350,397</u>	<u>(548,597)</u>	<u>1,801,8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乃稅前貼現率及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均出現變動(二零二二年：稅前貼現率、焦煤的產量及銷量以及未來四年期間之估計焦煤價格均出現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期間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04,092	212,891
應收票據	1,291,148	740,819
	<u>1,595,240</u>	<u>953,71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6)	(226)
	<u>1,594,814</u>	<u>953,484</u>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146,213	336,131
31至60天	154,231	195,295
61至90天	153,675	76,400
逾90天	1,140,695	345,658
	<u>1,594,814</u>	<u>953,484</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88,325	201,344
31至60天	5,770	5,509
61至90天	9,756	5,222
逾90天	33,166	40,515
	<u>337,017</u>	<u>252,590</u>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13.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73,167	828,515	3,501,682
利息費用	381,438	–	381,438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303,323	303,32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4,605	1,131,838	4,186,443
利息費用	211,244	–	211,24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326,267)	(326,26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265,849	805,571	4,071,420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26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將兌換期權及贖回期權作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7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附註(i))	79.8%	77.91%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附註(ii))	1.43年	1.93年
無風險利率	4.47%	3.31%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兩個期間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貸款票據不包含兌換期權或贖回期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財政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營運順暢，但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煤炭售價下降，本集團之收入減少16.6%至1,55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66,2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906,700噸(二零二二年：826,000噸)焦精煤、約141,800噸(二零二二年：111,900噸)動力煤及約98噸(二零二二年：30,900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714.2港元(二零二二年：2,224.3港元)、19.3港元(二零二二年：64.7港元)及690.1港元(二零二二年：546.8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本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978,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74,000,000港元)，分為現金成本9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32,2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3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800,000港元)。

毛利

本財政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7.2% (二零二二年：42.5%)，低於去年同期，乃由於焦精煤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稅項及罰款作出部分撥備。於本財政期間，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 (「**MoEnCo**」)收到蒙古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稅務調查結果通知書。根據上述的通知書，稅務局決定在對MoEnCo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進行常規稅務審計(「**稅務審計**」)後，徵收補加稅及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本財政期間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326,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418,6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經列入本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本財政期間期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獨立估值師考慮過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為選擇最合適之方法，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估值目的及所得出之估值基準以及有關礦場資產資料之可得性及可靠性，以進行分析。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使用價值界定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因此，礦場資產的使用價值僅可透過應用收入法技術(即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得出。此方法獲貫徹採用，於本財政期間並無變動。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及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除稅後)	(a)	21.31%	21.33%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83美元	244美元
通脹率	(c)	1.31%至2.2%	2.00%
預計自期／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 平均全年增長率	(d)	-6.63%	-6.97%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後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期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後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以反映當前市況；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並應用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中礦場使用年期內總體生產成本及一般費用；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本財政期間減值虧損為66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8,600,000港元)。礦場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下跌約25%所致。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本財政期間末，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說明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4.26厘(二零二二年：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期間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二年：22.37厘)計算。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稅務審計作出的部分所得稅撥備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的表現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強勁，錄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平復後2.8%的經濟增長率。於此期間，亞洲經濟增長尤其強勁，平均高出區域潛力5.2%。中國自大部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解除後，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穩健復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5%，超過年度設定目標。家庭消費強勁、基建投資快速增長及出口激增是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經濟復甦的關鍵因素，而服務及消費等領域的顯著恢復則促進了第二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今年首九個月全球粗鋼產量達1,406百萬噸，同比輕微上升0.1%。然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全球需求疲弱，價格不穩定，製造及建築行業尤為突出。於此期間，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鋼鐵產量達795百萬噸。鑒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鋼鐵價格暴跌，中國大多數鋼鐵生產商錄得虧損。

煤炭方面，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發佈的煤炭市場最新資料，去年全球煤炭需求達到歷史最高水平83億噸。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國家乃世界主要的煤炭消費國。國際能源署亦預期，由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中國、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的生產有望強勁增長，今年全球煤炭產量將進一步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九月，中國生產原煤34億噸，同比增長3%。為補充國內煤炭產量，中國同期進口350百萬噸煤炭，同比增長73.1%。

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工業企業的綜合溢利為人民幣5,783億元，同比下降26.5%。該結果主要受電力成本飆升、政策管控及市場需求降低所影響。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數據，於今年首九個月，焦煤進口量整體增加，升至73.15百萬噸，同比增長61%。焦煤進口量增加主要由於蒙古煤炭及俄羅斯煤炭大量湧入，以及進口焦煤價格競爭激烈。蒙古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52%。蒙古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國，其次為俄羅斯、加拿大、美國及印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中國已從蒙古進口38百萬噸焦煤。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蒙古生產煤炭55.4百萬噸，並出口46.8百萬噸煤炭。按照當前趨勢，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出口煤炭將超過5千萬噸。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本財政期間，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動力煤及原煤錄得收入1,557,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16.6%。

煤炭生產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完成約8,927,100立方米(「**立方米**」)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二年：8,814,2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毛焦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1,582,200噸及1,098,400噸(二零二二年毛焦煤及動力煤：分別為1,429,000噸及465,300噸)。

煤炭加工

於本財政期間，約950,100噸毛煤(二零二二年：706,0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784,400噸原焦煤(二零二二年：597,400噸)。平均回收率為82.6%。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

在新疆，約1,402,900噸原焦煤(二零二二年：1,288,8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987,700噸焦精煤(二零二二年：900,100噸)。平均回收率為70.4%。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本財政期間，約1,397,9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於本財政期間，集團與客戶概無簽訂主煤炭合約。期間內的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銷售合約乃根據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

於本財政期間，集團已向最大客戶銷售約506,200噸焦精煤，佔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收入約56.9%。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我們的最大客戶外，於本財政期間，我們的焦煤客戶有八名在新疆及兩名在中國其他地區。

許可證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其他區域之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二零二二年，蒙古經濟顯著回升，經濟增長率為4.8%。經濟復甦乃由於中國經濟重新開放，蒙古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出口，以及來自私營行業的融資流入增加。此外，整體通脹率繼二零二二年年中期見頂後，二零二三年六月已逐漸降低至10.6%，主要原因在於全球價格下降。核心通脹率亦開始企穩。鑒於經濟情況改善，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通過了二零二三年的追加預算，推行工資、福利及退休金大幅及永久增加。採礦業活動強盛，加上財政擴張，預期有助維持二零二三年的強勁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蒙古議會通過一項重大的憲法改革，將立法機構的成員人數由76人增加至126人。此憲法改革的主要目的旨在通過減少每位立法者所代表的平均選民人數，加強議員對其選區的服務。新採納的改革引入混合選舉制度，國家大呼拉爾(State Great Khural)的78名成員將透過專門選區的多數票選舉產生，其餘48名成員將透過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

此外，另一項憲法修正案授權蒙古憲法法院對指控侵犯憲法公民權利及自由的公民請願作出最終裁決。

蒙古政府已正式宣佈二零二三年為「反腐年」，並已開始實施「5W行動」，有關行動構成解決國內腐敗問題的多方面舉措。該等行動強調透明、問責及公民積極參與的核心原則。除國家反腐敗計劃外，集團目前正在集中討論一套涉及舉報人法律地位、公共及私人權益規例以及防止公共服務利益衝突的法律草案。

為吸引外商投資，蒙古政府致力提高對外國投資者的法律保護。二零二三年六月就《投資法》提出的修訂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基本資料，簡化商業登記流程，並確保有效的合規解決方案。建議修訂解決多個關鍵問題，如取消與投資有關的禁令及限制、透過國際仲裁加強保護及精簡政府程序，均為創造一個更具吸引力、更加友好的投資環境，同時減少官僚主義障礙。

有關法律草案亦概述在經濟發展部轄下設立投資者權利保護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在保護於蒙古境內經營的外國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其職能包括確保法律保護、解決投資糾紛、倡導對投資者友好的政策、提供資料及指引、精簡規管流程、監督政策實施，以及與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合作。

除此之外，司法內務部部長已成立專門的工作小組，負責接收及處理法律執行有關投訴，而政府亦將每季度舉行會議，以解決投資者關切及投訴之事。

《公私合營法》及其隨附手冊將取代先前的《特許權法》，並將於今年年底生效。此項新法律闡明公私夥伴關係的目的、範圍、原則、術語及其理解，並明確界定實施該國主要基礎設施、社會及經濟目標的法律框架。該法律亦概述公共機構在公私夥伴關係中的全體權力與職能，側重透過按互利條款訂立的私人投資來實施公共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職能。新法律通過改善參與夥伴關係項目的組織之間的協調，為施行財政及預算控制創造法律環境。

國會亦已批准《礦產品交易法》。該法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旨在組織公開、透明及公平的礦產品貿易，確立真實的市場價格，並提升此行業對國家經濟增長的貢獻。於《礦產品交易法》生效之前，煤炭交易乃經由Mongolian Stock Exchange JSC組織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蒙古國會通過《社會保險一般法》，該法律將取代現行的《社會保險法》(一九九四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法律旨在改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制度的管理及架構，並規管逾期付款及重新提交報告等事宜。此外，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已於其電子稅務系統中實施一項新功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允許納稅人查閱其稅務風險評估及稅務評分情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4,915,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747,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82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62,600,000港元)。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減值虧損60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493,7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4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3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將由蒙古國政府退還或可用於抵減應付予蒙古國的未來稅項及特許費的預付增值稅23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7,300,000港元)。預付增值稅須待蒙古附屬公司取得蒙古稅務局的批准後方可動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4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以及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8%)。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自青鳥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6,200,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組成部分為尚未結清的蒙古特許權稅費、就與蒙古稅務局之稅務糾紛有關的額外稅項計提撥備及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俄烏戰爭持續、以巴衝突、中美緊張局勢、通貨膨脹及利率高企等不確定因素仍在影響全球經濟。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全球經濟雖有所恢復，但恢復速度遠低於預期。鑒於營商及消費氛圍疲弱，儘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2.8%的增長率，預計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將持續至今年年底。

今年上半年亞洲經濟增長強勁，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中國重新開放及疫情清零政策結束。然而，受房地產危機及出口下降困擾，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乏力。各大銀行將中國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估值由此前預測的5.5%下調至5.1%。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的數據，中國前三個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2%。於七月至九月期間，中國經濟增長4.9%，高於4.5%的預期中位數。第三季度經濟增長好於預期，乃由於消費支出及工業生產增加所致。這亦表明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向好，保持穩定發展勢態。

就鋼鐵行業而言，世界鋼鐵協會預測，今年及二零二四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分別增長1.8%及1.9%。中國的鋼鐵需求因其房地產危機而受到影響。長期以來，房地產業一直是中國經濟增長的支柱，其次是建築業，兩者佔國內生產總值的重要部分。幸而，儘管國內鋼鐵市場疲弱，但自今年年初至八月份，中國的鋼鐵出口成為支持鋼鐵生產的主要驅動力。此乃由於中國鋼鐵價格具有競爭力，同時致力推動「一帶一路」項目。此外，對基礎設施及製造行業的殷切需求亦推動中國的鋼鐵產量處於上升水平。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中國粗鋼產量同比增長1%。在政府促進基礎設施及消費的努力下，預期今年中國國內的鋼鐵需求不太可能出現任何大幅下滑。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煤炭價格由二零二二年的水平急劇回落。焦煤方面，價格下跌，很大程度上由於來自蒙古及澳大利亞等其他國家的焦煤進口量激增，而中國國內需求疲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我們認為對中國的焦煤供應仍將保持穩定，但除非整體經濟顯著改善，否則價格不太可能有上行動力。

中國為蒙古主要出口市場。蒙古的大部分煤炭出口至中國，佔其煤炭出口量高達99%。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九月，蒙古向中國出口46.52百萬噸煤炭。今年，蒙古旨在實現50百萬噸的煤炭出口目標。二零二四年，蒙古將煤炭出口目標定為60百萬噸。

如近期報道，我們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須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進行稅務審計。經稅務審計後，蒙古稅務局已將結果通知MoEnCo，該期間包括補加稅及罰款在內的應繳稅款總額約為52,100,000美元。所涉及的主要問題為轉讓價格，乃補加稅及罰款的最大來源。MoEnCo已向蒙古稅務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並聘請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處理此案。倘若我們向蒙古稅務委員會提交的上訴失敗，我們將考慮向蒙古法院提出申請。根據專業建議及我們的審閱與評估，本公司已就目前的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約249,600,000港元。

鑒於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煤炭生產及加工數量倍數增加，我們計劃於礦場建設一座年處理量達5百萬噸的新乾選煤炭處理廠，以取代現有最多2百萬噸的設施。我們已就新廠初步設計進行招標，不久將委聘承包商進行施工。

當前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不可預測，在此情況下，未來之路充滿挑戰。我們將繼續在營運及生產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積極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內外環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81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行業慣例及本集團表現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之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